

# 南通职业大学文件

通职大〔2017〕6号

---

## 关于印发《南通职业大学 校园网合作运营收益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南通职业大学校园网合作运营收益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职业大学校园网合作运营收益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 南通职业大学 校园网合作运营收益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园网运营收益专项经费是指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在校园网运营过程中收取的校园网设备租赁费、校园网运维服务费和互联网使用费,为确保我校信息化建设工作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设备租赁费是指学校在与通信运营商实施校园网合作运营过程中,各通信运营商按合作协议分年度交付学校的网络设备租赁费。

**第三条** 校园网运维服务费是指学校在与通信运营商实施校园网合作运营过程中,各通信运营商在使用学校为其提供的SSID或有线端口为校园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业务中,因购买学校校园网运维服务而支付给学校的运维服务费。

**第四条** 互联网使用费是指智慧校园使用者本着自愿原则,为使用学校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而支付的互联网使用费。

**第五条** 校园网运营收益专项经费主要包括校园网设备租赁费、校园网运维服务费和互联网使用费,也包括校园网运营过程中的其他收益,所有校园网运营收益经费以“校园网运营收益专项经费”方式纳入财务处统一管理,按照“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审批”的原则使用此专项经费。

##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六条** 校园网设备租赁费按协议由运营商按年度支付，由财务处开具发票，所获收益扣减税费后的纯收益归入专项经费。

**第七条** 校园网运维服务费按协议由运营商按季度支付，由财务处开具发票，所获收益扣减税费后的纯收益归入专项经费。

**第八条** 互联网使用费严格执行相关物价收费文件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方法见《互联网使用费收费办法》，由财务处负责管理归入专项经费。

**第九条** 其他收益按相关协议统一由财务处负责管理，纯收益归入专项经费。

##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条** 校园网运营收益专项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校园网运维劳务经费、校园网设备维修经费、校园网设备更新建设经费和其他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第十一条** 校园网运维劳务经费是指信息办为确保校园网稳定运行，为师生提供优质校园网服务，通过部门人员加班、服务外包等方式实施校园网运维工作所需之必要劳务经费，本项经费原则上不超过年度收益的 10%。部门人员加班费方案由信息办按年度制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核后执行；服务外包采用

项目化管理方式，通过规范的采购流程确定服务经费和服务商后执行。

**第十二条** 校园网设备维修经费主要用于校园网运维过程中所需设备、耗材购置、小型施工服务购置等经费，本项经费原则上不超过年度收益的 20%。本项经费的使用由信息办按学校财务制度审核使用。

**第十三条** 校园网设备更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校园网设备更新购置项目的采购经费，由信息办根据信息化工作需要编制年度预算，审批立项后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是指根据教学信息化工作的实际需求，由信息办申报，经学校信息化工作小组审批立项后按学校财务和采购制度规定执行，本项经费原则上不超过年度收益的 10%。

#### **第四章 经费使用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以及学校的有关要求，学校监审处、财务处等对专项经费实施过程和项目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专项经费使用实行绩效考评和追踪问责制度，评估工作由财务处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绩效考评结果纳入信息办

和项目负责人年度目标任务考评范围，并作为后续项目立项审批、专项经费拨付的参考依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专项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南通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信息办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